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05號

原告 呂東隆

被告 張均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被害人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另案被告江澤森（下稱另案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判決有罪，上訴後，刑事部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為有罪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443號，下稱另案），原告呂東隆確因另案被告犯罪而受有損害。被告張均維雖非另案中「關於原告呂東隆部分」之刑案被告，然原告主張被告與另案被告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（蓋另案一審判決附表編號5記載「另案被告依照詐欺集團成員張大偉介紹參與被告所屬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」）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惟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04 法官 林彥成
05 法官 陳俞伶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朱家麒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